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2026-05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发起人，全资子公司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能源”）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乌兰华扬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作为首发入池底层资产的申能股份 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不动产基金”）已获证监会注册批复，公司现拟根据相关规定参与不动产基金的战略配售。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新能源作为不动产基金原始权益人拟认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 51%，预计金额为 7.45 亿元（以最终总募集金额的 51%为准），其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拟认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 15.01%，外部投资人拟认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 3.99%（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关联方共同参与基金战略配售事

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在符合相关条件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基金战略配售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估值波动风险等。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作为发起人，全资子公司申能新能源（青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能源”）作为原始权益人，以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乌兰华扬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乌兰风电项目”）作为首发入池底层资产的申能股份 REIT 已获证监会注册批复，公司现拟根据相关规定参与不动产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不动产基金发行安排，本基金拟募集规模预计为 14.61 亿元（最终以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拟定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

量的 70%（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新能源作为不动产基金原始权益人拟认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 51%，预计金额为 7.45 亿元（以最终总募集金额的 51%为准），其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 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的关联企业拟认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 15.01%，外部投资人拟认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 3.99%（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除上述战略配售投资人外，其余外部投资人拟认购本次基金发售份额的 30%（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

关联方认购基金份额和金额（以最终总募集金额乘以相应比例为准）预计如下：

关联方	份额	预计金额（亿元）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1.39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800%	0.61
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1.3300%	0.19
合计	15.0100%	2.19

（二）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关联董事史平洋、刘炜、成鸣峰、

陈云波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募 REITs 项目战略配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经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723 48E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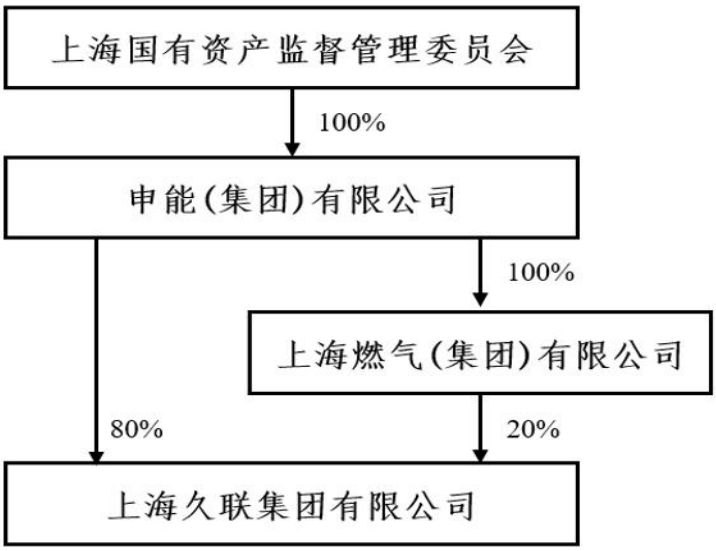
主要办公地点：复兴中路 1 号 8 楼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邵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 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2.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AEE944E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 1539 号 10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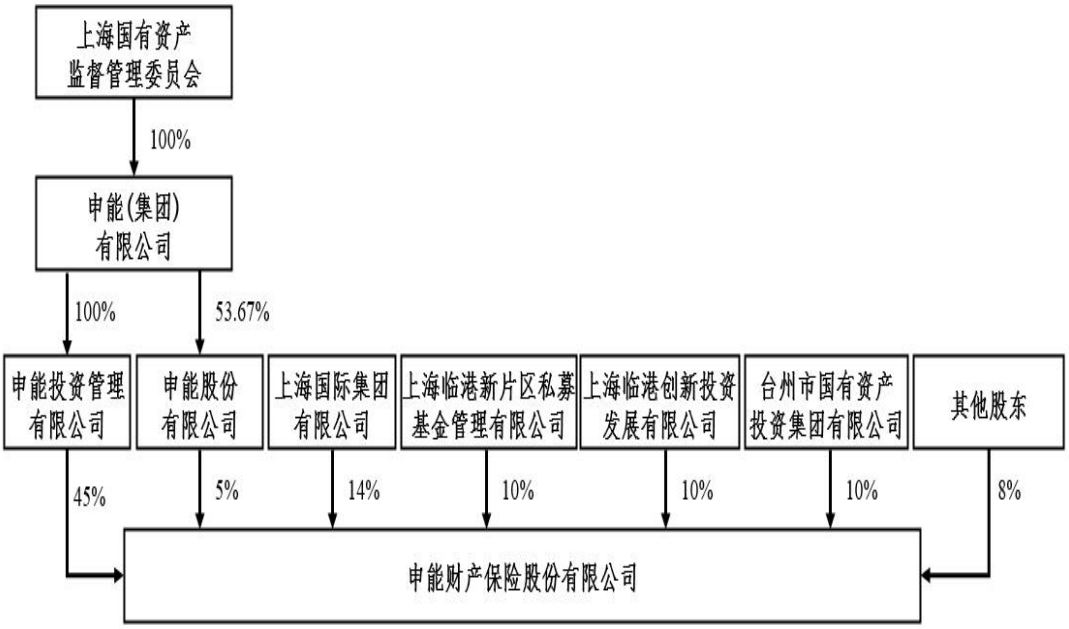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港大道 1539 号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盛亚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3.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88877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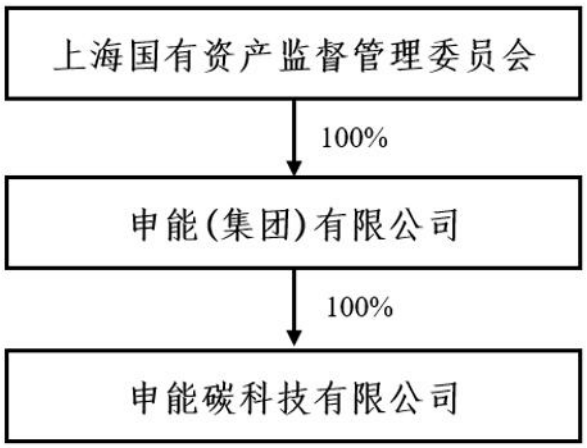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503 室

法定代表人：顾庆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经营范围：从事低碳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二）关联关系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能碳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本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正常业务往来外，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东方红申能股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5.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总额和合同期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 亿份。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或在存续期届满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年。

9.基金份额的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确定后，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按照对应的认购方式，参与本基金份额的认购。

（二）不动产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公司下属乌兰县华扬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的乌兰风电项目，资产范围具体包括乌兰风电项目的收费权和为取得乌兰风电项目电费收入建设的电力设施等配套资产（包括乌兰风电项目房屋所有权及设施设备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乌兰风电项目总投资 155,597.17 万元，2019 年 12 月投入运营，项目装机容量为 200MW，具体包括：90 台 2,200 千瓦和 1 台 2,000 千瓦风电机组，以及一座 330kV 升压站（汇集站）。

四、认购价格情况

申能股份 REIT 募集规模预计为 14.61 亿元，最终以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可能溢价或折价发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将根据最终申能股份 REIT 网下询价结果而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关联人均按照最终网下询价结果认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战略配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新能源（乙方）与东证资管（甲方）拟签订的《东方红申能股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及相关约定如下：

乙方承诺按照不动产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之规定完全履行基金份额的认购程序，承诺按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战略配售比例认购不动产基金的基金份额，乙方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应按甲方公告的认购价格进行计算（乙方缴纳的认购款项不包含认购费和相关税费，该等费用及税费（如有）应由乙方另行缴纳）并按照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时间（且不得晚于不动产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缴款金额（含认购款项和认购费用，如有）等安排予以缴款。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的获配份额为 1 亿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 20%；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自基金份额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获配份额为 1.55 亿份，占本次募集基金份额的 31%。

六、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项目有助于公司盘活优质存量基础设施资产，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新能源与关联方共同进行不动产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投资事项将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不会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将积极推进不动产基金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风险提示

不动产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将在符合相关条件后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基金战略配售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投资者情绪可能影响最终发行规模及定价；

（二）运营风险：底层资产未来的发电收入可能受新能源及电力行业政策调整、国补回款周期不确定等因素影响；

（三）估值波动风险：申能股份 REIT 上市后交易可能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